

# 衛生福利部投標須知

(準用最有利標 / 公開評選專用)

114.03.19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如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

採購案號：**M1407247**

採購案名：**114 年度「推動中藥新藥法規優化暨精進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審查機制」**

三、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採購聯絡人：**何先生**

電話：(02) 8590**6564**

傳真：(02) 85906050

規格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 8590**7291**

四、公開開標案件：

截標時間：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上午9時**。

開標地點：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205 開標室

開標時間：

(一) 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

1.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

(二) 評選：

1. 評選時間：於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後由本部另行通知。

2. 投標文件經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3. 評選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三) 議價：

1. 議價時間：由本部另行通知。

2. 廠商參加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 本部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4. 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但非由負責人出席或其受任人未攜帶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委託代理授權書者(有攜帶印章者，得於現場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並用印)，不得參加

後續比減價作業。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時間：

(一) 地址：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 (秘書處採購科，請確認已由專人簽收)

(二) 時間：

上班時間：秘書處採購科登記桌收文或交本案採購聯絡人簽收

下班時間：值班室

六、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部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 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醫療院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與本採購案有關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

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提出稅捐相關機關核定通知書影本、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得於現場提出依法明定免稅相關條文、說明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章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撰寫說明：倘無勾選該類廠商資格，則本條請刪除）**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4. 本部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c(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20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20 點之勾選）

七、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八、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九、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十、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95 萬元整。

十一、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十二、上級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十三、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四、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五、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六、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七、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八、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九、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

，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

- 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二十、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材料(如為工程案，前 7 項以勾選為原則)：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產品(如為工程案，前 13 項以勾選為原則)：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

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材料 (如為工程案，前 7 項以勾選為原則)：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如為工程案，前 13 項以勾選為原則)：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本案未取得或使用無人機：

二十一、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二十二、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十三、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企劃書(服務建議書)一式 12 份。

三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五、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七、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八、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四十、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繳納規定：無

四十一、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六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無

四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無

四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五十、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無

五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五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無

五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四、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五、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

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六、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六十、各種保證金之現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無

六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無

六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十三、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

□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以換文方式辦理(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

六十四、決標原則：

□(1)最低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獎勵金：新臺幣 元

□(3)最高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六十五、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請載明如何採複數決標之方式、家數)

六十六、本採購：

■(1)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本採購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1-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2-1)廢標。

(1-2-2)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採購需求說明壹拾貳、十二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之規定，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

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無

保留後續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敘明）

六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七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 \_\_\_ 款； 第 7 條第 \_\_\_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七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七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八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八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

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八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廠商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始需提供)

■(4)委託代理授權書。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1式2份)。

■(6)投標標價清單(標單)。

■(7)廠商投標文件自主檢查表。

■(8)投標封。

■(9)投標須知。

■(10)契約條款(草案)。

■(11)招標規範【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

□(12)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投標時檢附)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

□(13)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4)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八十三、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各招標文件(如契約書、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招標文件等)之類別、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錯漏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八十四、本採購案之招標作業，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載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八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

(1)至(8)文件全併入招標文件檔內

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114年4月29日上午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秘書處採購科）

八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八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九、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具下列■者），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標得列為不合格：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2.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 份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或所得稅申報證明（影本）1 份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以上 2. 3. 項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倘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或本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以組織條例、規程、章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5. 企劃書：一式 12 份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正本乙式 2 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

■7. 標單正本 1 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

■8.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9. 公會會員證（影本）1 份

■10. 投標廠商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小組」，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11. 其他：（請敘明，如特殊資格證明文件等）

九十、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九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傳真專線：02-29188888；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 （二）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2-27328888。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四）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廉政信箱：昆陽郵局第 161-36 號信箱；廉政專線：02-85907904。
  - （五）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電話：02-85906579 傳真：02-85906050。
- 九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